

IFRS 8 「營運部門」

彙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景嵐 會計師

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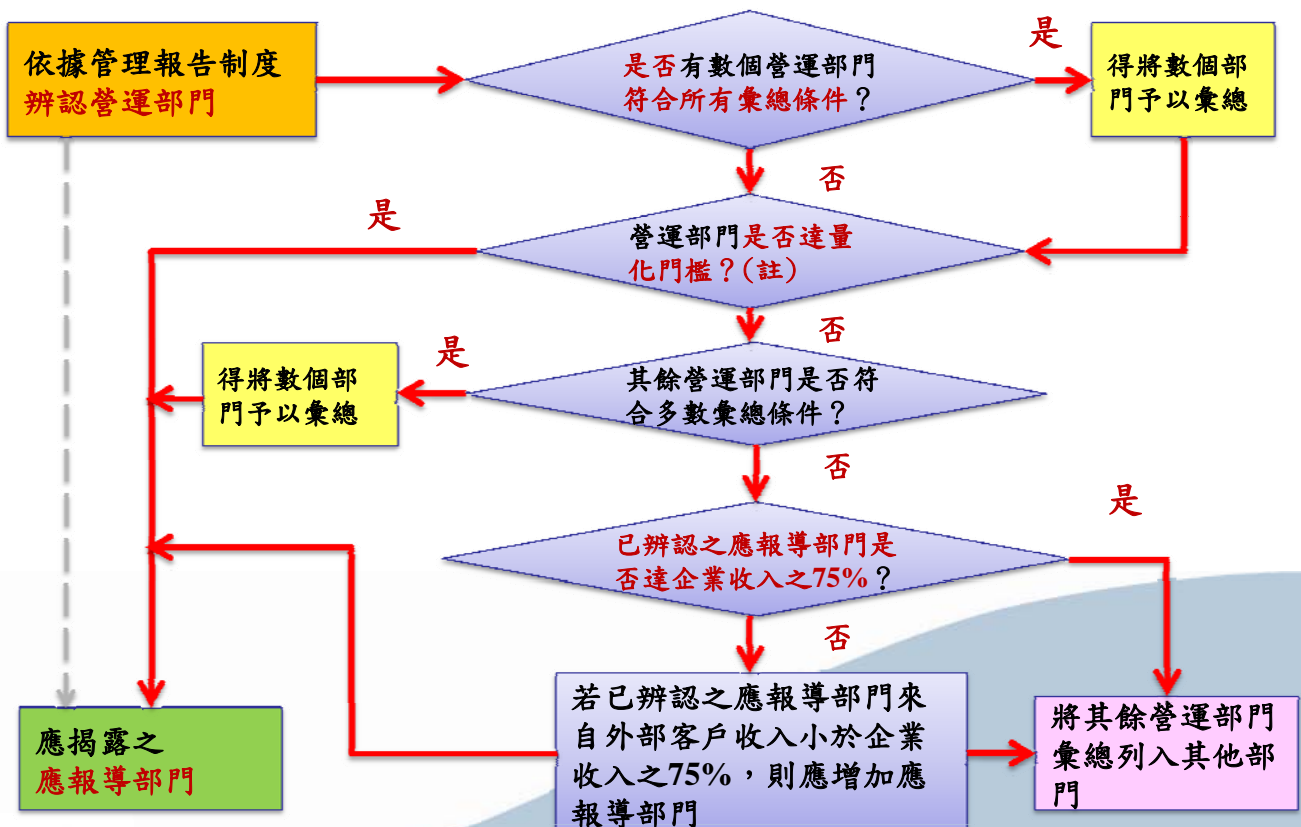


IFRS 8重點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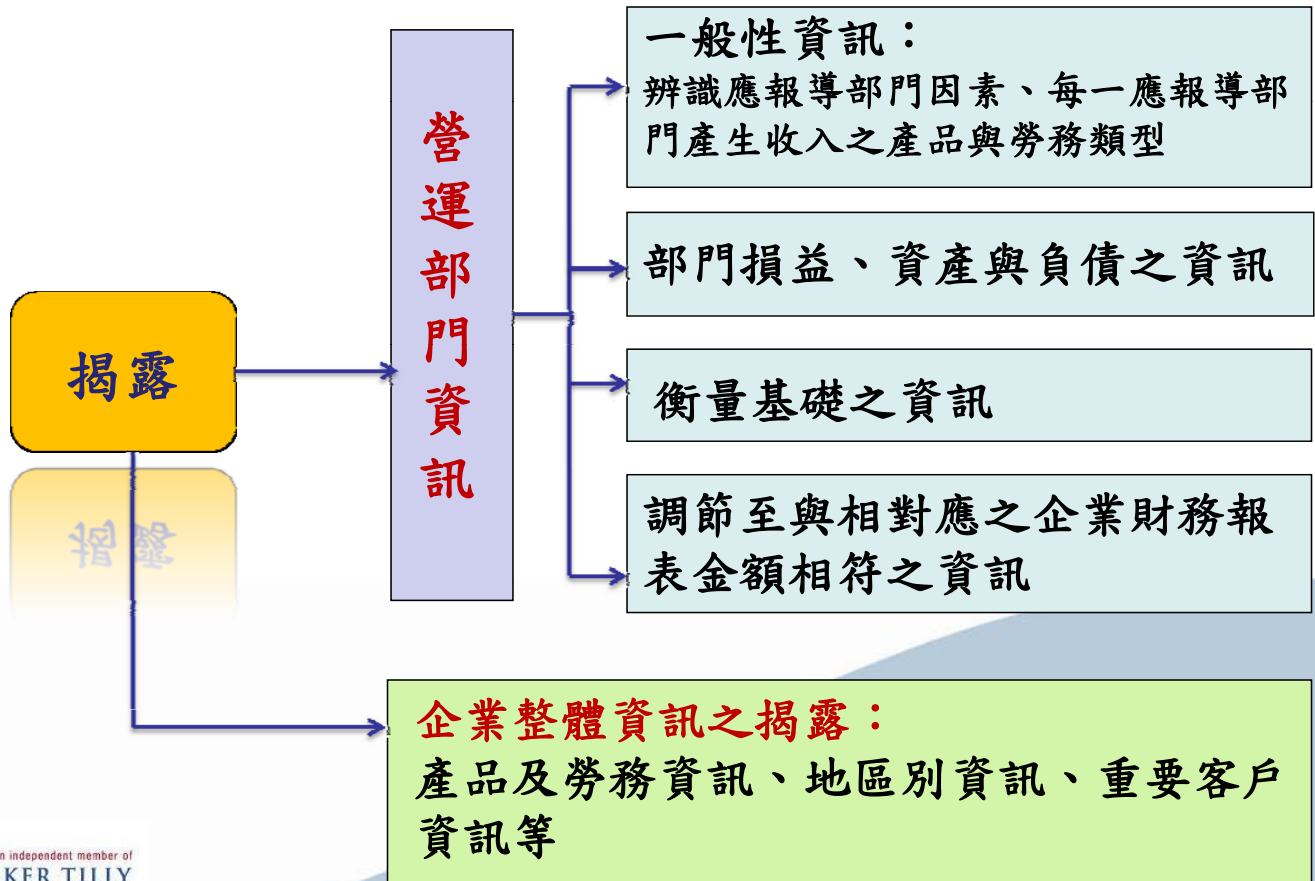
IFRS 8 營運部門 (OPERATING SEGMENTS)

IFRS 8	重點整理
辨認企業之營運部門	<p>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可能賺取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其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進行複核，以決定對該部門資源的分配並評估其績效。 ●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辨認企業之應報導部門	<p>企業應分別報導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營運部門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營運部門定義者或依IFRS 8規定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者。 ● 符合IFRS 8所規定之量化門檻條件之一者。
增加應報導部門數，直至符合企業收入之75%	<p>所報導營運部門對外銷售之收入合計數須大於企業收入之75%以上。如未達到企業收入之75%，應增加應報導部門數，即使未符合10%量化門檻之條件</p>
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性資訊 ● 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 衡量基礎之資訊 ● 調節至與相對應之財務報表金額相符之資訊 ● 企業整體資訊

辨認應報導部門流程圖



營運部門資訊揭露要求



IFRS 導入提醒 - IFRS 8





IFRS導入提醒-IFRS 8

為縮短與美國FASB之會計準則差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6年11月時發佈了IFRS 8「營運部門」，藉以取代原來的IAS 14，並於2009年1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企業亦得提前適用。**我國41號公報係以IFRS 8為藍本制定，則於2011年(民國100年)適用**，將取代我國原來的20號公報「部門別的財務資訊之揭露」。

IFRS 8與過去IAS 14最大的差異在於用求企業揭露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Chief Operating Decision-Maker, CODM)用以分配資源與評估績效而定期採用的內部報告中的部門別辨認出應報導部門而得，而營運決策者可能是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或營運長，亦可能為執行董事團隊或其他人員，重點不在職稱，而在其職能，這項改變使得投資人亦可以營運決策者的角度除四張報表以外，鳥瞰公司的管理決策報表。

由於IFRS 8(我國41號公報)係以營運決策者角度要求企業揭露管理報表資訊，部份企業以往以單一產業說法藉以規避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將面臨兼顧資訊公開之要求與有效保護商業機密之課題，因營運部門資訊除損益資訊揭露外，並涉及相關資產負債資訊揭露，且因營運部門資訊揭露將涉及同期比較報表資訊之彙整，我國企業宜於41號公報於2011年(民國100年)上路前，儘早進行系統規劃以為因應。